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二节	投资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北天宜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在湖北省宜昌市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50755X

第3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Tianyi machinery Co.,ltd.

第5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望城路 25 号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960】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0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13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4条 公司的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15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6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7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19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20条 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黄俊杰	15,504,000	68.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10月31日
王正权	2,736,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10月31日
汪昌松	2,2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10月31日
涂睿	2,2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10月31日
合计	22,800,000	100.00		

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缴清认股股份的全部出资。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22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3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24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5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2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9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0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2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5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6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37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3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3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0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条 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2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3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4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45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46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47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8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49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50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51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52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股东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53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54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5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6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57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58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59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60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61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62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63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6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5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66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67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68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69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7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71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7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73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4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75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76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7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78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79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80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81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82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83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8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5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86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87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如下：

-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89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90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91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92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93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或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统计完成表决结果后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94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95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96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97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98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99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100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10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102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0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10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06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10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08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109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 104 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110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1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12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113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114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11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6条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 《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

第117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 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118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1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0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121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2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3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24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25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第126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27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128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129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130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131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132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133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134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135条 本章程第 1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 101 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136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37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38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39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40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141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对其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履行副总经理职权。

第142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43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144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45条 本章程第 1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146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14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148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149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50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151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52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153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154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55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15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57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有权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58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159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160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161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

第16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63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64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65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66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67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8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69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7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 三、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
-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71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172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73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7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7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176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177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78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179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180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本章程规定的形式进行。

第181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82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183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84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185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86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87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188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89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90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8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89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191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9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93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94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3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19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96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7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8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9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200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201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2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20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204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05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06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207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208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节 投资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209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210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 企业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211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212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213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214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交易，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215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216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217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18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19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20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221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法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黄俊杰
(黄俊杰)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